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梁挺雄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區結成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劉少懷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感染控制主任
曾艾壯醫生, BBS

醫院管理局醫務總監(傳染病中心)
曾德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

[立法會CB(2)2218/13-14(01)及(02)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本港預防及控制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下稱"伊波拉")而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18/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地因應西非爆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218/13-14(02)號文件)。

伊波拉的傳播

3. 蔣麗芸議員認為，從突發性發燒、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等初期發病症狀，可能難以區分伊波拉與流行性感冒。她問及患者在患病初期通過人際間傳播的風險。她關注到，哪些類別的患者體液可能傳播伊波拉，以及伊波拉能否透過空氣傳播。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搭乘飛機和社交接觸期間傳播伊波拉的風險，以及佩戴口罩能否減低傳播伊波拉的風險。

4.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無症狀的患者在潛伏期內不具傳染性，而潛伏期為兩天至21天。患者一旦開始出現病徵，才具傳染性。有別於流行性感冒，伊波拉不會透過空氣傳播。感染伊波拉的途徑包括直接接觸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因此，一個人不會透過社交接觸(例如握手)被伊波拉患者感染，除非其皮膚破損或其眼睛、鼻腔或口腔的黏膜接觸到有病徵患者的血液、分泌物或其他體液(例如汗液、唾液、排泄物及嘔吐物)。簡括而言，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及避免觸摸眼鼻口，可避免受到感染。照顧患者的人士才需要佩戴口罩及／或面罩。醫院管理局總感染控制主任補充，作為參考，這次伊波拉病毒爆發的病毒基本繁殖率(即一宗伊波拉個案所感染的平均人數)低於兩人。

5.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伊波拉病毒在宿主以外的存活率。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問

題。醫院管理局總感染控制主任表示，伊波拉病毒是一種核糖核酸病毒。雖然可於受污染的表面(例如伊波拉患者的衣物上)發現這類病毒，但病毒最多只能存活數天。

港口衛生控制

6. 蔣麗芸議員認為，鑒於越來越多非洲人從內地來港，當局有必要加強各個口岸的衛生監察工作。由於在內地工作或前赴內地的非洲人人數眾多，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因來自內地的跨境旅客(包括內地人及非洲人)人數眾多而輸入伊波拉個案的風險有多大。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會否參考澳門的做法，要求來自4個受伊波拉影響國家(即幾內亞、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和塞拉利昂)的入境旅客抵港時接受健康檢查，以便將疑似個案隔離作進一步評估，並在沒有出現任何病徵的旅客訪港期間，每日透過電話聯絡他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鑒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及其他口岸的人流相當繁忙，而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在過去數星期亦可能到過受伊波拉影響的國家，因此當局認為，在機場及其他口岸透過廣播提醒抵港時已出現病徵的旅客，應立即聯絡管制站的港口衛生人員，做法較為適當。

7. 陳恒鑌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要求來自受伊波拉影響國家的來港旅客在抵達機場及其他口岸時作出健康申報，並提供其在港聯絡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要求所有來港旅客作出健康申報。從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2009年H1N1甲型流感大流行的經驗可見，以健康申報作為預防及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主要取決於旅客是否願意披露準確的資料。此外，若旅客當中有感染個案，大量旅客聚集在入境大堂填寫健康申報書，反而會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

8. 鑒於病人康復後，身體仍可帶有伊波拉病毒長達7星期，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曾患伊波拉的來港旅客雖已痊癒及不再出現病徵，但仍然會傳播該病。依她之見，有伊波拉確診個案的國家應

進行出境篩檢，康復病人在康復後的7個星期內應不准外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就這方面頒布的指引(如有的話)。醫院管理局總感染控制主任澄清，研究顯示，在康復病人已從發病期痊癒及病毒已從其血液中清除後數周，透過"反轉錄聚合□連鎖反應法"從康復病人的若干特定體液(如母乳及精液)中發現到伊波拉病毒。不過，由康復病人以人傳人的方式把病毒傳播至社區而引致爆發的風險甚低，理由是伊波拉病毒只會透過直接接觸該等特定體液傳播，例如透過餵哺母乳及性接觸。

9. 陳恒鎮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協助在受伊波拉影響國家服務或從該等國家回港的本港義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的義工團體保持聯繫，了解調派往受伊波拉影響國家的本港義工人數。若知道有義工回港，例如在是次會議舉行當日有兩名香港紅十字會的本港義工從利比里亞回港，港口衛生處人員會在機場評估他們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會安排他們作進一步的檢查。他們亦須在其後21天(即伊波拉的潛伏期內)監察健康狀況，並向衛生署匯報。

與內地衛生當局的聯繫

10.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內地衛生當局會立即向香港通報內地確診伊波拉個案。梁美芬議員表達相若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衛生當局(包括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內地衛生當局知悉內地某些城市有非裔社羣聚居的情況。若內地或本港出現伊波拉呈報個案，便會迅速互相通報，以便可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外遊警示

11. 黃碧雲議員察悉，東非肯尼亞及南非已向受伊波拉影響國家的旅客實施旅遊禁令，而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亦已發出第三級旅遊健康通告，促請居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幾內亞、利比里亞和塞拉利昂。她關注到，雖然旅遊通告已上載到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和旅遊健康服務網站的首頁，以及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網站，建議香港居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赴受伊波拉影響的國家，但當局並無就該等國家發出外遊警示。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世衛並不建議以全面禁止國際旅遊或貿易作為控制伊波拉爆發的措施。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考慮實施任何旅遊禁令。至於發出外遊警示，值得注意的是，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一些較多港人到訪的國家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而衛生署發出的旅遊建議則與特定旅遊地點的健康風險相關。從公共衛生角度，現行的安排已能提醒香港居民，他們前赴受伊波拉影響國家所面對的健康風險。

13. 黃碧雲議員不贊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意見，並表示，衛生署發出的旅遊通告不能向市民提供足夠的警示水平。此外，雖然市面上很多旅遊保險計劃會加強與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的旅遊警示相關的保障，但並無就衛生署發出的旅遊通告作出類似的安排。她促請保安局檢討外遊警示制度，在評估是否需要因應旅遊風險發出外遊警示時，將該國的衛生情況列為考慮因素。陳恒鎮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現時把衛生署的旅遊建議登載於外遊警示網站的安排，是他本人與保安局局長討論後所得的結果，用以提高市民對受伊波拉影響國家的旅遊風險的警覺性。他並回應表示對上述建議沒有特別意見。黃碧雲議員建議，主席應就此事致函保安局局長。

14. 陳恒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本港居民撤離受伊波拉影響的國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時的工作焦點，是透過航空公司和旅遊業界以及在機場向旅客提供與伊波拉相關的健康推廣信息。

伊波拉疑似個案的控制措施

15.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政府當局為處理伊波拉疑似個案而實施的控制措施，以及向醫護人

員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他察悉，所有疑似個案均會轉介至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診斷和治療。他特別關注到，若市民前赴受影響地區後出現伊波拉病徵，應否直接前往瑪嘉烈醫院求診。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如任何人從受影響地區回港時出現伊波拉病徵，應到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求診。若到醫管局急症室求診的門診病人被分流護士確定為伊波拉的疑似個案，穿著合適個人防護裝備的醫護人員會把病人運送往急症室內的負氣壓病房，由急症室醫生進行臨床評估。有關病人其後會轉送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管局傳染病中心作進一步的治療。至於召喚救護車方面，消防處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或救護車隊員會辨識，病人有否出現伊波拉的臨床病徵，以及曾否到訪受伊波拉影響的國家，以採取合適的感染控制措施。病人會轉送往最就近的醫管局急症室，並在救護車上由穿著合適個人防護裝備的醫生為病人進行評估。如屬伊波拉的疑似個案，便會送往醫管局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並安排作臨床測試。

17.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解釋，上述措施與"早通報、早隔離、早測試"的原則一致，以確保符合伊波拉病例定義的患者立刻接受隔離，在醫管局傳染病中心進行測試和治療。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補充，自2014年7月底起，醫管局已在各醫院和診所採取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與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及標準相關的措施。當局預期，新近購置的額外個人防護裝備項目將於2014年8月底前備妥，以供前線人員在處理伊波拉的疑似或確診個案時使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醫管局的傳染病及緊急應變中央委員會將統籌有關處理伊波拉疑似個案的工作。

18.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公營醫院是否有足夠的隔離病床及人手，處理伊波拉的疑似及確診個案，以及是否有足夠的檢疫中心容納與該等個案的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進行醫學檢疫，以期嚴防疾

病擴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公營醫院現時有1 400張隔離病床。當局亦已採取措施，讓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可在有需要時把合適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儘管如此，當局希望透過採用"早通報、早隔離、早測試"的策略，令伊波拉不會在社區層面爆發。

病人管理

19. 何俊仁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一些對抗伊波拉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仍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他詢問，一旦香港出現伊波拉的確診個案，當局將如何進行病人管理。麥美娟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出相若問題。麥美娟議員補充，雌激素賀爾蒙受體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乳癌的註冊藥物)據報可有效治療伊波拉。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藥物監管機構現時沒有註冊任何用作治療或預防伊波拉的藥物或疫苗。大多數研究性藥物和疫苗都是處於臨床前期的動物研究階段，均屬香港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政府當局一直與世衛及開發商保持聯繫，以了解產品開發的最新情況，以及獲取對抗伊波拉的研究性藥物和疫苗的可行性。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醫生可按既定機制，當有臨床需要時，為治療指明病人而向衛生署申請引進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

21. 至於一旦香港出現伊波拉確診個案，當局如何進行病人管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現時並無特定針對伊波拉的治療方法，當局會將有關患者隔離，並提供支援性治療。儘管如此，世衛已公布，提供未知療效及不良反應但具潛在治療伊波拉的干預措施均符合倫理考慮。雖然香港有該種癌症藥物的存貨，而根據部分臨床前期化驗結果，該藥物或可有效治療伊波拉，但醫生會因應有關臨床療效、安全程度及成本效益的最新科學證據，在傳染病及緊急應變中央委員會制訂的臨床醫療指引下，根據對有關患者臨床情況的專業判斷處方藥物。

22.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伊波拉患者提供的支援性治療為何。主席詢問，該類治療對提高有關患者的存活率是否有效。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解釋，目前爆發的伊波拉疫症的死亡率一直高企，高達54%左右，部分原因是受伊波拉影響的國家缺乏提供支援性治療的設施及裝備。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表示，現時並無對抗伊波拉的抗病毒治療。支援性治療的目的是提高病情會漸趨嚴重的伊波拉患者的存活率。醫院管理局醫務總監(傳染病中心)補充，視乎有關患者的臨床狀況，支援性護理及對症治療包括提供"撲熱息痛"(paracetamol)以紓緩發燒及痛楚、保持電解質及水份平衡以防因腹瀉及嘔吐而出現脫水，以及輸入血小板控制出血情況等。患者如出現多個器官衰竭，須接受深切治療，例如為腎衰竭病人提供腎臟透析治療，以及為心肺衰竭的病人接駁呼吸儀器。

[主席於此時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健康教育

23.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預防伊波拉的宣傳工作。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預防伊波拉的健康建議應讓市民容易理解。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伊波拉資訊的健康教育，尤其是其傳播途徑。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製作供電視和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提高市民對伊波拉病徵及如何避免感染伊波拉的認識。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自伊波拉在西非爆發至今，政府當局已加強有關預防伊波拉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對象除公眾人士外，亦會針對特定界別人士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有一點亦應該注意，經過多年努力，與沙士爆發期間相比，市民的衛生意識已大大提高。衛生署會繼續提醒市民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尤其是正確清潔雙手。衛生防護中心現正製作供電視和電台播放的相關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有關伊波拉的資

訊，包括有關疾病的最新情況，亦會登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25.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針對性地於非裔社羣在港通常住宿的旅館舉辦健康教育活動。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衛生防護中心較早時曾到訪本港非裔社羣住宿的相關大廈內的旅館派發小冊子及海報，講解健康建議，隨後並為油尖旺區的旅館代表及相關大廈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安排衛生講座及簡介會。

2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9日